

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登記作業要點。

貳、登記入園資格及招收名額

一、一般入園資格：具下列資格者，得申請登記入園。

(一) 設籍嘉義市(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、原住民族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本園/蘭潭國小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不限設籍嘉義市)。

(二) 大班：年滿5足歲未滿6足歲幼兒(民國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)，預定招收人數：7名。

(三) 中班：年滿4足歲未滿5足歲幼兒(民國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者)，預定招收人數：8名。

(四) 小班：年滿3足歲未滿4足歲幼兒(民國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者)，預定招收人數：13名。

二、優先入園資格：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依下列順序優先就讀幼兒園。

(一) 第一順位：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族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以上不限設籍嘉義市)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順位：多胞胎(含雙胞胎)且年滿3足歲以上幼兒、幼兒家庭育有同胞兄弟姐妹3人(含)以上且年滿3足歲以上之幼兒。

參、招生公告、登記、抽籤及報到日期及地點

一、招生簡章公告：113年4月29日以前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edu.chiayi.gov.tw>)、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cy.edu.tw/nss/s/ltesweb/index>)及佈告欄(地址：嘉義市東區蘭潭里小雅路419號，洽詢電話：05-2763492分機26辦公室或29太陽班教室)。

二、新生登記：採現場登記方式，請家長攜帶附表證件之正本及影本至本園辦理登記，並填寫報名表。

(一) 幼兒登記：請於113年4月29日(星期一)起至5月1日(星期三)止，每日下午1:30~4:30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辦理登記。

(二) 登記人數公告：可於113年5月1日(星期三)下午5時至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cy.edu.tw/nss/s/ltesweb/index>)查詢登記人

數。

三、公開抽籤：

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，則辦理公開抽籤，日期、時間如下：

- (一) **優先入園幼兒超額抽籤**：113年5月2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於本園辦公室辦理抽籤；多胞胎(含雙胞胎)且年滿3足歲以上幼兒，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，由家長填具切結書後，自行決定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。若同一籤卡多胞胎(含雙胞胎)幼兒之錄取，遇缺額數少於多胞胎(含雙胞胎)幼兒數時，由家長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。
- (二) **一般入園幼兒超額抽籤**：113年5月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於於本園辦公室辦理抽籤，未錄取者以「備取生」依序遞補。
- (三) **超額抽籤錄取結果公告**：可於113年5月2日(星期四)下午3時至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cy.edu.tw/nss/s/ltesweb/index>)查詢。

肆、新生報到：

- (一) 經公布錄取之幼兒，請家長或監護人於113年5月3日(星期五)下午1時至下午4時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辦理新生報到手續、填寫並領取「幼兒個人資料袋」。
- (二) 備取生接到遞補訊息請於當天至隔天下午4時前辦理複驗及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。備取生資格保留至114年6月30日(星期一)止。

伍、其他

- 一、本園上課時間採全日制，上課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- 二、本園依規定無交通車編制，凡錄取之幼兒，上下學須由家長自行接送，如無法準時接送者，可參加課後延長照顧服務。
- 三、本園平日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(對象：全園幼兒。上課時間：下午4時00分至6時00分)，寒、暑假期間亦提供加托服務(對象：全園幼兒。上課時間：上午8時00分至16時00分)。寒暑假期間之延長照顧服務為下午4時00分至5時30分。人數達1名即可開班，有需要者須另行繳費，如符合補助條件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補助。
- 四、本園各項收退費項目及方式，依據「嘉義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、及相關法規辦理，請家長持繳費單至指定銀行或超商辦理註冊繳費手續。
- 五、各項學費補助依教育部及嘉義市政府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園進行第二次招生後倘有缺額，將自5/6(一)起進行第三次招生，不辦理

超額抽籤，改依登記先後為錄取標準，滿額為止，且招收對象增列不需設籍嘉義市之適齡幼兒，以提供鄰近幼兒跨區就近入學，共享教育資源。

七、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之處，依嘉義市政府公布之「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登記作業要點」及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簡章函報嘉義市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9 日

附表

嘉義市蘭潭國小附設幼兒園新生登記應檢具證件

資格	順位	對象	應檢具證件
優先 入園	1	低收入戶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		中低收入戶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		原住民族幼兒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。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。
	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。
	2	多胞胎(含雙胞胎)且年滿3足歲以上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。
		幼兒家庭育有同胞兄弟姐妹3人(含)以上且年滿3足歲以上之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。
一般 入園		一般生	戶口名簿正本。

備註：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畢後退還，影本繳交本園備查。